

衡水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衡农发〔2021〕18号

关于印发《衡水市 2021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衡水高新区农办，滨湖新区农业农村局，局属相关单位，有关研发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尊重科学、严格监管，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的精神，切实做好农业转基因监管工作，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农厅办发〔2021〕10号）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衡水市 2021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衡水市 2021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 工作方案

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农厅办发〔2021〕10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 2021 年监管工作，确保我市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南繁育种、生产、进口和加工等活动规范有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认真贯彻 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全省、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严格按照《种子法》《生物安全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一手抓新冠肺炎疫情常态防控，一手抓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积极推进生物育种研发应用，依法依规严格监管，严肃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我市农业转基因研发应用健康有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全市农业转基因监管体系队伍不断健全，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农业转基因研究、试验、生产、经营、种植、进口、加工活动规范有序。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的年度工作目标是：积极推动农业转基因监管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将支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事业发展的相关支出列入政府预算；通过书面形式明

确辖区内农业转基因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科普宣传等职责分工；印发农业转基因监管方案；指导从业主体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依法开展监管；对辖区内农业转基因研究试验和农业转基因加工企业现场检查覆盖率 100%，对涉农科研育种单位试验基地和在南繁育种基地抽样检测覆盖率 100%；加大我市制种基地和玉米田间抽样检测力度，县级覆盖率 100%。

三、主要任务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严格属地管理，通过召开行政会议、监管检查、政策法规培训、约谈等方式，督促农业转基因相关从业者落实主体责任，重点检查管理制度、管控措施、设施条件的建立、档案记录等，强化从业主体自我约束和管理。研发单位要成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单位法定代表人切实担负起法定管理责任，落实安全小组审查、监督、检查、报告等职责，健全从实验室到田间试验的各项管理制度，落实相应的控制措施。种子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对制种亲本和种子来源的管理，建立健全档案，确保源头和流向可追溯，严防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科技教育科、市种子管理站、市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落实）

（二）研究试验环节监管。严查评价试验是否依法报告审批，对涉农科研育种单位试验基地全覆盖抽样检测，排查非法试验行为，对发现非法试验的单位，要及时报告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相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转基因评价试验全程动态监管，与各试验单位分别签订责任书，试验前核查中间试验

地点及安全控制条件是否合规，试验中检查控制措施是否落实到位以及试验材料可追溯管理情况，试验后检查收获物、残余物等管理情况。首次开展农业转基因试验的基地，属地监管人员须现场核查，核查试验单位试验批文，确保有领导小组、操作规程、控制措施、试验记录、应急预案、保障机制、档案管理等相关制度有效落实。（科技教育科牵头负责，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市农业环境与农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配合，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落实）

（三）南繁基地监管。对我市在南繁基地活动的单位开展全覆盖检测，加大抽检频次和力度，严查私自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和育繁种行为，坚决铲除违规试验和育繁种材料，对违规单位严肃约谈，责令整改。（科技教育科、市种子管理站牵头负责，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配合，相关县农业农村局落实）

（四）品种审定环节监管。优化完善品种审定制度，为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提供政策保障。申请单位应确保品种不含未经批准的转基因成分，试验或登记组织单位要进行检测，未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的品种一律不得进行区域试验和品种登记，发现未经批准转基因成分的应立即终止试验或停止登记。加强对转基因品种试验种植的监管，依法严格落实相应控制措施。（科技教育科、市种子管理站负责）

（五）种子生产经营环节监管。对种子企业的育种材料及相关育种基地开展转基因成分检测，严防非法转基因育种。对制种基地开展拉网式排查，查早查小，加大种子下地前和苗期

检测力度，春耕备耕前和种子收获季开展专项检查活动，严防非法转基因种子流入市场。加大对种子市场、经营门店转基因成分抽检力度，和种子包装、标签等监管，严查非法转基因种子加工销售。加强病虫害发生动态监测，安排专业人员跟踪监测转基因棉花种植区域的病虫害消长、生物多样性变化，及时掌握有害生物抗性动态，研究提出应对措施，防范次要害虫上升危害。（科技教育科、市种子管理站牵头负责，市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市植保站配合，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落实）

（六）进口加工环节监管。加强与海关部门协调，对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流向监管，严格执行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和加工许可制度，严查我市进口商和加工企业的装卸、储藏、运输、加工、灭活过程中安全控制措施落实情况，核查原料采购、加工、销售等过程档案记录，确保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原料全部用于加工，严禁改变用途。（科技教育科、政策调研与法规科牵头负责，市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市农业环境与农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配合，相关县农业农村局落实）

（七）加强科普宣传。贯彻落实好国家有关农业转基因宣传引导工作要求，主动与有关部门对接，加大转基因科普宣传推进力度。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重点宣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监管成效以及取得的经济、生态、社会效益，从被动应对向主动出击转变，提高公众对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科学认知度。开展“四进一课”科普宣传活动，并将科普纳入基层农技推广骨干和农民培训课程体系，不断提高科普的广度和深度。

（市局教科科牵头负责，市农广校配合，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落实)

四、工作安排

(一) 工作部署。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早谋划早部署，按照本方案要求和区域特点，制定本级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方案，并于3月20日前报送市局科教科。

(二) 组织实施。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和工作机制，务求工作实效，按时完成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任务。每月3日前按时报送上个月监管信息，6月10日前报送半年工作情况。省市将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

(三) 工作总结。对全年转基因监管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于12月10日前报送市局科教科，市局将对监管工作不力、监管信息报送不及时各县市区进行通报批评，对监管措施得力、工作落实较好的县市区给予表扬。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属地化管理。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的责任主体，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勇于担当、健全机制，成立以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和保障措施，专题部署转基因监管工作，层层传递，确保各项监管措施落到实处。加强工作调度和培训宣传，建立专门的工作机制，保障人员、装备和工作经费。

(二) 加强监督检查。突出问题导向，狠抓关键环节、关键时节、重点地区的监督检查，注重监管效率。落实监管线索督办、约谈制度。落实监管信息报送制度，关键节点实行监管

信息日报，案件查处实行信息月报，重大案件随时报送，没有案件的零报告。

（三）加大查处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农业转基因生物非法扩散线索，要及时排查梳理，追根溯源、查清主体、查明责任，及早立案，依法处理，对已结案的案件依法做好信息公开。鼓励社会各界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对于群众直接举报和上级转办的监管线索，认真核查，及时反馈检查情况。

附：衡水市农业农村局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名单

衡水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耿伟平 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陈桂荣 二级调研员
- 赵志广 二级调研员
- 刘福庆 党组成员、副局长
- 关瑞卿 党组成员、副局长
- 成 员：徐纪平 总经济师
- 宋泽兵 总兽医师
- 赵晓冬 科技教育科负责人
- 马 健 办公室负责人
- 赵洪昌 政策调研与法规科负责人
- 王志奎 畜牧水产科负责人
- 张 丁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负责人
- 纪世东 市种子管理站站长
- 陈学清 市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二级主办
- 段培姿 市农业环境与农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站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科技教育科，办公室主任由赵晓冬兼任。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

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贯彻实施农业转基因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负责全市农业转基因安全管理的指导协调及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的工作。